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国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头沟区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城子街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门头沟区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城子街道。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整理绿化用地、栽植色带、土壤改良等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门头沟区 2025 年铁路沿线绿化提升项目-城子街道等清单中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2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1484712.3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肆佰零捌元肆角伍分（¥ 117408.4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窦金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 1 份，招标代理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本合同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01YRQTX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J114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611206466

电子信箱：15611206466@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支行

账 号：0200271409200041758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

1.1.2.6 监理人：另行约定。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窦金端。

职 称： 高级。

联系电话： 15611206466。

电子信箱： 15611206466@139.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世界侨商中心 10 号楼 1311。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红线范围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用于实施合同而临时占用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 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进行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本项目不涉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工程项目进展情况支付进度款，工程支付至 70% 停止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后支付至 97%。（结算金额：如果项目发生洽商变更以委托第三方的评审结果为准，如果项目未发生洽商变更以合同总价作为结算金额）。最后 3%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



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合同价款的 3%为质量保证金。

2 年的工程保质期,从工程竣工后交付之日起计算,留 3%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如果不尽此义务,那么发包人可另找他人进行维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